**巴林左旗申报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家庭农牧场建设项目的通知**

为进一步促进培育发展我旗家庭农牧场，确保政策有效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项目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提高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牧业增效和农牧民增收，推进现代农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加快推动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重点支持以粮食生产为主、经营规模适度、经营效益稳定的各级示范家庭农牧场。通过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开展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提升家庭农牧场生产经营能力、管理能力，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小农牧户与现代农牧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支持内容

**一是**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 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和投入品进销记录等生产经营档案，开展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二是**建设清选包装、烘干、冷藏等产地初加工设施设备, 减少农畜产品产后损失，改善产品品质，增加产品附加值，提高市场竞争力。

本次项目实施之前建设的设施、购置的设备不予补贴；已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的，不得用本项目补助资金购置同一农机具。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购买生资、农产品加工原料，不得用于支付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费。

三、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旗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牧场，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牧场给予倾斜，对家庭农牧场示范数量高的旗县区倾斜,继续向脱贫旗县适当倾斜。列入支持范围的家庭农牧场须纳入农业农村部“新农直报”系统和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管理。2019年-2021年已享受项目补助的家庭农牧场，原则上不再享受同类项目补助，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牧场可适当放宽。

四、补助方式和标准

资金补助采取“先建设后补助”的方式，即家庭农牧场实施并完成所申报项目的建设内容后，经旗县农牧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凭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发票以及支出明细决算等原始凭证确定补助金额，通过“一卡通”拨付家庭农牧场。每个家庭农牧场补助资金不超过10万元。

五、组织实施

根据分配的任务清单和有关项目要求，通过巴林左旗人民政府网向社会公开，由符合条件的家庭农牧场到所在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进行申报，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进行审核合格后，择优推荐上报到旗农牧局，根据苏木乡镇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公室上报的情况，旗农牧局进行遴选审核，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旗农牧局召开党组会议对于专家组遴选结果进行讨论研究，确定申报建设项目的家庭农牧场，申报项目的家庭农牧场的名单要在巴林左旗人民政府网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根据公示结果，将审核合格的家庭农牧场名单上报赤峰市农牧局，原则上要按照1∶1.2以上的比例差额推荐扶持主体(指标已按1.2倍计算)。

项目申请于2021年9月4前上报到旗农牧局。